

厦门市 202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审计局局长 朱庆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规定，经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市审计局审计了 202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2024 年，全市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较好地执行了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4 年预算。

——**政策落实加力提效，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加快落实一揽子存量和增量政策，兑现惠企资金近 200 亿元。加力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兑现资金超 16 亿元。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和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增长 0.5% 和 0.1%。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加快重大重点交通项目建设，新机场、厦金大桥（厦门段）、轨道交通等项目稳步推进。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加快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现代化治理工作。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建成中小学幼儿园项目 45 个、新增学位 4.6 万个，深化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大公立医院学科建设和人才投入。

——**持续深化改革创新，财政管理提质增效。**深化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优化要素资源配置机制，完善财政、金融、土地、房地产政策。升级完善“财政政策+金融工具”，撬动金融资金助企发展。持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推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建立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考核体系，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扎实做好审计整改，巩固提升整改质效。**压紧压实整改责任，按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分类推进整改落实，持续跟踪督促，严格对账销号，促进标本兼治。截至 2025 年 4 月底，上一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69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65 个，整改率 94.20%，整改问题金额 26.27 亿元，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83 项。

一、财政和部门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 661.2 亿元、支出 574.4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0.2 亿元、支出 524.8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8.4 亿元、支出 22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66.9 亿元、支出 206.6 亿元。市本级发行债券 436.5 亿元，主要用于重大新城片区、交通基础设施、民生补短板项目等，2024 年末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016.8 亿元。

2025 年初，对市财政局具体组织 202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审计，并对市住建局、港口局开展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和执行不到位。一是预算编制不完整。二是预算编制不精准、执行进度慢，部分单位存在年初预算安排的部分专项资金年中调减至 0 或年中调减后支出进度仍低于 50%、年中预算追加的部分专项资金支出进度低于 50%的情况。三是预算编制与执行挂钩机制运用不够，部分单位 2023 年度的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95%，未按规定压减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四是个别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缓慢。

（二）预算绩效管理不规范。一是绩效目标未量化，部分单位存在项目绩效指标目标值设定为“有所提升”“有效改善”等情况，未按要求量化或分级分档表述。二是未按规定开展事中绩效监控，部分单位未对预算批复设定的部分绩效目标开展事中监控。

（三）部分转移支付资金下达不及时。在预算文件下达后超

过 30 天才下达资金指标。

（四）资金清理收缴不及时。部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非税收入、结转结余资金等清理、收缴不及时。

二、重大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开展科技创新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合市财政局具体组织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重点关注科技创新、产业扶持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一）科技创新政策方面。一是“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的部分重大科技项目（方向）推进未达预期。二是科学城创新“引擎”作用不够凸显，存在个别项目未落地、创新载体数量较少、公共交通配套建设相对滞后等情况。三是补助资金审核评价机制不够完善，存在未对部分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开展后续跟踪评价、产学研项目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应用导向不够明显等情况。四是科技金融管理机制不够完善，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投资进度缓慢或未按规定重点投向科学城内项目、个别扶持政策效果不佳、科技信贷工作管理不到位。

（二）产业扶持政策方面。主要存在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个别扶持政策及技术创新基金融资租赁子基金兑现企业少，政策效果不佳的情况。

三、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结合市住建局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关注住房、城中村现代化治理等民生领域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不到位。主管部门未及时向部分楼盘项目的建设单位收取首期专项维修资金，对已办理竣工备案的部分楼盘项目未记账也未收取首期专项维修资金。

（二）城中村现代化治理项目管理不到位。考评评分管理系统功能不完善，项目有效跟踪时长仅为1年，无法持续跟踪项目竣工和结算情况，存在部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竣工验收但未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等情况。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关注资产管理和盘活利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资产调剂使用、共享共用成效不明显。一是部分可统筹使用的办公用房未移交主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二是部分空置办公用房未有效利用。三是智慧财政系统资产调剂共享平台上实际调剂共享资产较少。

（二）资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一是补办产权登记工作推进缓慢。二是部分资产账务管理不规范，存在部分房屋资产未入账、已移交或处置但未办理资产划转或核销手续。

（三）部分资产使用管理不规范。一是部分单位存在土地和房产空置或使用低效的情况。二是部分资产出租管理不规范，出租合同到期后未重新签订，仍由原承租人使用。三是部分设备、家具等物资未及时处置。

五、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开展国有企业存量资产盘活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关注 18 家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和盘活利用情况。对国贸控股、路桥集团、国有资本公司 3 家国有企业实施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关注对外投资、高风险业务、工程建设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土地和房屋建筑物资产管理不规范。一是国有资产管理系统数据采集不完整，存在部分资产未纳入系统的情况。二是部分资产盘活效果不佳，空置 1 年以上。三是部分房产存在安全隐患仍在出租或使用。

（二）非主业资产管理不到位。一是主管部门未制定国企主责主业动态管理办法，未有效推动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整合盘活非主业资产，部分企业非主业收入占比过半、同比增加 5% 以上。二是主管部门未按权责事项清单要求对非主业投资项目实行审核管理，仅实行备案管理。三是部分企业未妥善化解存量非主业风险，存在未及时清理下属低效无效非主业企业，非主业贸易业务存在或有风险，未按规定逐步清理退出非主业贸易业务，部分存量非主业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过长或去化缓慢，下属个别地产公司债务风险管控不到位、资产负债率高等情况。

（三）投资风险管控不到位。个别企业项目投前论证不足，未充分考虑项目建设进度、产品价格及市场波动等情况，造成担保措施不足、建成未投产即停产闲置；个别企业项目投后管理不善，存在提示风险后未及时止损、超合同约定时间未对外经营等情况。

（四）贸易风险管控不到位。个别企业存在开展上下游特定利益关系高风险业务、购销价格倒挂、未签合同先供货、货权管控缺失，授信尽调不充分、抵押担保措施不足、合同违约仍继续授信，超赊销额度继续供货等情况。

（五）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不到位。一是代建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存在材料价格调差审核把关不严、违规分包专项工程、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企业、分包人再分包、用地批准手续不全、设计变更审批不规范、合同签订不规范、建设进度超合同工期、已投入使用但未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等情况。二是自建工程招投标和建设管理不规范，存在违规拆分专业工程单独发包、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企业、“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前期设计不到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未按规定收取履约保函、签证变更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对违约行为进行处罚、未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等情况。

六、审计建议

（一）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合理确定支出规模，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快预算执行及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有效运用预算安排与绩效考核挂钩机制，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持续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健全完善政策跟踪评价机制，细化政策目标，加强执行监控，抓好任务落实，及时清理交叉重复、兑现困难等低效无效政策，提高政策协同性和精准度。加大

资金使用监管力度，确保惠企惠民资金精准、安全、高效使用。

（三）持续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加强行政事业性资产调剂和共享共用，严格规范管理。优化国企资产管理系统，夯实数据基础，加大盘活力度，提高使用效益。严控国企非主业投资，加快存量非主业资产风险化解。规范国企内控管理，持续加强对外投资、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和物资贸易等高风险业务的监管。

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部门单位认真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能够立行立改的已整改到位。下一步，市审计局将持续跟踪督促，在 2025 年底前专题报告整改情况。

各位委员，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也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厦门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一年。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奋力拼搏、奋勇争先，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此次会议的审议意见，以高质量审计工作服务厦门高质量发展，为推动厦门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新突破贡献力量。